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3：00-15：45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曉微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 一、 未來半年將著重於教務的行政效率與服務精神，希望能更深入做教務該做的事情。
- 二、 教務處更積極為學校爭取深耕經費，再多為學校盡一些力量。
- 三、 本次教務會議縮減規模，相對出席率變高，將能更專心論教務的事務。

參、頒獎：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邵慶旺、李尉郎、范成浩、李俊逸、韓豐年、蘇文仲、單文婷、陳慧珊、殷寶寧、賴文堅，共計十位教師。

111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李俊逸、趙丹綺、黃荻、張儷瓊、殷寶寧、姜麗華，共計六位教師。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張妃滿、丁祈方、陳慧珊、張連強、張儷瓊、楊桂娟，共計六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校園建設成果及規劃：

- 一、 校地回收現況：近五年收回 75 筆（戶），111 年南北側校地當前收回情況，南側共計 9 戶，北側共計 6 戶。
- 二、 校園建設成果：公共空間整治及系所教學空間、行政空間、文創園區等多處空間皆已陸續完成整修。
- 三、 臺藝大未來校區圖：未來宿舍新蓋與整修規劃。
- 四、 產學合作應給予獎金激勵老師，促成多案產學合作，為學校帶來貢獻。

伍、副校長致詞：

- 一、 教育部希望於二月時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有新的內容，將更全方位思考，秉持著公平公正的方式，讓未來老師在升等能夠更順利。
- 二、 產學合作案非常辛苦，希望能夠給予實質的鼓勵。

陸、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書畫藝術學系/助理教授-林淑芬、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助理教授-劉育君、電影學系/助理教授-郭昱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教授-李建成、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蘇沛琪、美術學系/客座教授-Raha Raissnia

柒、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 一、經 111 年 9 月 20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 111-1 學期開學彈性授課防疫措施」，公告於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二、教發中心針對師生常用的 Teams 功能辦理線上教學教育訓練，講義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及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請各位師長、同學多多利用。
- 三、有關本校線上教學操作方式請詳閱：<https://www.ntua.edu.tw/learning.aspx>。
Teams 操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鄭亦均(autumn@ntua.edu.tw)
網路學園操作問題請洽林曉微(angra@ntua.edu.tw)
系統及帳號問題請洽電算中心(lhjiang@ntua.edu.tw)

註冊組：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614 人(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374 人、碩士班 773 人、博士班 152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 1,58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46 人、碩職班 386 人，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皆達 9 成以上，全校註冊率為 96.19%。
- (三) 本學期末繳納學雜費者計有 101 人，已依學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勒休(退)作業，計退學人數 92 人(日學 24 人、進學 30 人、二年制在職班 4 人、日碩 16 人、碩職班 16 人、博班 2 人)。
- (四) 本學期已註冊未完成選課或未選足應修學分數計有 6 人，已依學則第 65 條辦理勒休(退)作業，計退學人數 1 人(二年制在職班)。
- (五)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學期論文繳交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31 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10 月份畢業人數計 12 人。
- (六) 本學期受理學生休學申請期程：

1. 12月4日前(12周前)於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一周內將紙本送交註冊組受理始完成程序，可退學雜費1/3。
2. 學士班至遲於112年1月1日前(16周前)、研究生於112年1月15日前(18周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書紙本請經所屬導師及系主任核章(11月11日系所評鑑會議決議)。

二、學習成效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通知作業：

- (一)依本校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預警對象為學士班學生(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期初預警:110-2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計有113人(日學48人、進學60人、二年制5人)，已達期初預警標準，已於9月30日寄送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三)期中預警:本學期上課出席情況不佳、常缺交報告或作業、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或其他應予個別輔導者，於11月7日至11月27日由授課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預警作業，預警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共計29人(日間學士班8人、進修學士班21人)，已寄送書面通知家長協助督導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三、111-1學期學業成績線上登錄時程及規定：

- (一)學業成績:112年1月9日至1月22日(即第18週起2週內)。
- (二)補考成績:112年2月20日至3月5日(次學期開始2週內)。
- (三)敬請授課教師務依前述時間完成登錄作業，俾利本組續辦成績排名作業。另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四、111-2學期選課時程：

- (一)預選：自112年1月3日(二)下午2時起至1月16日(一)下午5時。
- (二)預選結果查詢:自112年2月1日(三)下午2時起。
- (三)加退選：自112年2月15日(三)下午2時起至3月6日(一)晚上9時整。
- (四)依本校學則第24條第1-2項規定，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本組將於預選前1周公告選課須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並以email通知，請學生代表協助轉知同學留意。

五、112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已辦理完成並於12月2日放榜(正取9名、備取35名)，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將於今日下午4時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2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完成，放榜名單將於今日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如有正取生未完成報到，將於 12 月 29 日下午 4 時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4 日公告本校網站，報名日期皆為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其中碩士在職專班報考期程較往年提前 1 個月，敬請各招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宣傳。
- (四)其他招生期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招生資訊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 (<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1>)。

課務組：

一、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會中討論提案共 8 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8 案，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課程規劃：

(一) 排課：

1、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應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2、課程規劃請各系、所、中心在排課時注意，專任教師排課時數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 3、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 4、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
- 5、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按規定程序，事前填妥教師請假代(補)課申請

單或校外教學申請單交至本處，並安排補課或通知學生校外教學集合時間，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原則。
-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開課作業自11月28日至12月21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另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資料，請於天方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四) 課程學習反應評量：
 1. 已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反應問卷調查，完成問卷人數4695人，整體滿意度為4.70分。滿意度未達3.5分之課程計5門，約佔0.1%，本處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統計，其中各科平均滿意度達4.25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之專任教師共計38名。

三、教學空間管理：

(一) 本處目前管理之共同教室：

1. 教研大樓：一般教室間18間、階梯教室2間(303、901)；
2. 影音大樓：一般教室1間(109)、階梯教室3間(110、111、509)。
3. 已完成設備優化教室共7間(教研大樓201、202、301、303、901及影音大樓110、111)，教室設備可支援多種教學模式，相關操作方式與流程已放置於教務處網頁之教師專區-教室使用，供大家參考，並於9月8日辦理智慧教室設備功能使用說明會1場。
4. 本學期校內各單位辦理活動或相關教學需求申請提供借用教室場地，共計686件。

(二) 教研大樓303教室因老舊化實施內部更新作業，12月中旬完工驗收後，恢復教室正常上課使用；完成汰換302、304、607教室電動窗簾作業。

(三) 更換教研及影音大樓教室資訊設備電腦主機6台及投影機7台。

四、111年度專項圖儀費，教學單位分配額度為704萬5800元，至11月22日止執行率為58.76%，動支率為98.49%，請相關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理核銷。

綜合業務組：

- 一、招生總量業務：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並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於第三年提報招生名額總量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且不予回復，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一) 111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二)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及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為 110 學年度新設獨立所，如於學生入學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 4 人，將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三) 已連續 2 年(109-110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後續辦理情形：
 - 1、工藝設計學系:專任師資 8 人，不足 1 人，目前已補足 9 人。
 - (四) 110 學年度師資質量後續辦理情形：
 - 1、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專任師資 3 人，不足 1 人，目前已補足 4 人。
 - 2、戲劇學系:專任師資 7 人，不足 2 人，目前已補足 9 人。
 - 3、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任師資 3 人，不足 1 人，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 4 位教師，師資員額達 5 人。
 - 4、電影學系:專任師資 8 人，不足 1 人，目前已補足 9 人。
 - (五)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 112 學年度起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及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 二、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通過補助教學單位申請 112 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計 4 案、補助金額總計 27 萬 1,000 元。
- 三、因應 108 新課綱之高中生首度於 111 學年度入學，本處綜合組參照 ColleGo 網站架構主題，彙編本校「日間學士班簡介手冊」，內容包括各學系特色、就讀學系需具備特質與能力、未來進路與職涯發展等，提供招生學系/學程赴高中端辦理招生宣傳之運用。
- 四、陸生招生:112 學年度依往例僅招收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的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博士班報名，俟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後配合陸聯會規定辦理招生作業。
- 五、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較 111 學年度增加 4 名)，計美術、書畫、雕塑、古蹟、視傳、工藝、電影、圖文、國樂 9 學系及亞太學程各 1 名招生名額。
- 六、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59 萬 1,000 元，提供 15 學系/程與體育室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截至 11 月底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9 成；112 年計畫將配合學務處共同提案申請補助經費。
- 七、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 (一) 111-112 期計畫(執行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計畫經費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撥入本校第一期款 330 萬，補助經費分配予 15 學系/程，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校級活動 8 場，系級活動 35 場。後續第二期請款(112 年 8 月起)將視第一期款執行率另行分配，本期計畫新增「維運費」及「學習準備方向相關影片製作費」補助項目，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學系/程辦理高中端交流、尺規

訂定與落實、對應 112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高中觀議課等計畫執行項目，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2. 本處綜合組透過 IR 模組，9 月完成彙整「108-110 學年度生源高中申請入學之入學後學業表現」相關 IR 議題分析，轉知參與計畫之學系/程參考，供學系/程做為與生源高中互動交流及參酌修調校系分則與優化評量尺規。
3. 因應 112 學年度學測 112 年 1 月 13 日-15 日舉行，各學系/程「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公告於學系/程網站，以利考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4. 系列講座/活動：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14 場研習、講座、交流及說明會活動。
5. 高中端觀議課執行情形：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計 8 學系老師參加 11 堂課程。

八、高中參訪：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計澎湖馬公高中、新北恆毅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及台中豐原高中等四校 173 位師生參訪。

序號	日期	參訪高中	師生人數	參訪學系
1	10 月 27 日	澎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3 人	美術學系、古蹟學系、雕塑學系、工藝學系、舞蹈學系。
2	11 月 25 日	新北市恆毅高級中學	45 人	視傳學系、工藝學系、多媒學系、圖文學系。
3	12 月 2 日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81 人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書畫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4	12 月 16 日上午	台中市立龍津高中	40 人	美術學系、古蹟學系、書畫學系
5	12 月 16 日下午	台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24 人	美術學系、書畫學系、雕塑學系、工藝學系、多媒學系。

 教學發展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書

教育部分別於 10 月 21 日、11 月 16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提案相關說明會，會議中說明第二期(112-116 年)申請配合事項及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成果報告暨計畫書於 12 月 15 日備文報部，並比照 111 年額度 30%預核 112 年第一期經費，112 年 2 月初各校進行簡報審查，於 112 年 3 月核定補助經費。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1. 總辦公室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去文教育部請領第三期主冊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443 萬 1,565 元，款項已於 11 月 29 日核撥到校。
2.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總辦公室為確保計畫成果繳交品質及更審慎編列各單位明年度經費，總辦公室擬以今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經費執行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資料繳交情形」等項目為指標，檢核計畫執行績效，做為明年度編列各單位經費額度之參考。

(三)計畫管考會議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召開 9 次會議，確認各單位執行成效與經費，落實各項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內容之考核。

二、講座活動相關業務：

(一) 111-1 學期共辦理 8 場講座活動，彙整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數位講堂		
9 月 15 日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e-learning	旭聯科技公司/陳孟岑總監
9 月 22 日	數位教學互動技巧工具運用 e-learning	旭聯科技公司/周明鴻專案經理
10 月 13 日	混成教學從第一天做起	臺灣大學蔡欣穆副教務長/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藝術沙龍		
10 月 21 日	藝起陪你走過－藝術治療的多重面向	臺中榮總家庭醫學部/王華雯專任藝術治療師
10 月 26 日	共識創造	豪華朗機工共同創辦人、華麗邏輯有限公司創意總監/林昆穎總監
11 月 29 日	藝術從業者的社會責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李茂生教授
12 月 20 日	當出格變成日常 (表演藝術進行式，我自己想要的是……)	雲門教室董事長、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及表演藝術聯盟監事/溫慧玟董事長
教師社群		
11 月 22 日	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各社群召集人

三、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

- (一) 本中心將於 12 月 21 日辦理「111-1 期末研習會暨 TA 成果發表會」，並由 TA 分享協助課堂教學與輔導學生之情形。
- (二) 111-2 學期 TA 申請案已於 12 月 9 日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請教學單位於 112 月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回傳 TA 申請結果。

四、111 年度系所評鑑：

- (一) 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將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6 日公布於評鑑中心書審系統，於該期間內可上傳申復申請資料。
- (二) 本次系所評鑑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布。

五、教師績效評鑑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與自願提前受評教師之績效評鑑業已完成審查作業，預計於 12 月發放核定通知書及總成績證明書。
- (二) 111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暨新聘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自評時間已開始，專任教師請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完成系統登錄自評作業、新聘專案/專任教師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完成系統登錄自評作業。

六、教師專業社群業務：

- (一) 111-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通過 16 組（含 2 組教師成長社群、8 組系所發展、6 組教師專業）。
- (二) 為促進各社群相互分享本學期經營成果，業於 11 月 22 日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捌、上次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案已公告教務處官網實施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務會議出席成員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案移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協議簽署。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7-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9-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結果：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8-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執行結果：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結果：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暨相關執行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結果：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送審中（臺藝大程字第 1112510084 號函），並經教育部回復錄案辦理（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4972A 號函），目前尚在審理當中。****提案十****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新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執行結果：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二項：「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建議校、系所宜訂定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
- 三、新增第十條有關研究生論文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五、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且公告教務處官網。

決議：修正第十條，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附件20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建議校、系所宜訂定對指導教授指導生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
- 三、本要點第六條第四項新增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有論文指導疏失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條文第六點第四項，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20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因部份規範與現況不符，擬依現行需求修正。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 2、3 款，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附件 20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111 學年度增設日間學士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擬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肆點開課時數規範之規定調整通識及體育課程開課總時數，並依亞太年級數逐年遞增。
- 三、日間學士班通識及體育課程學分架構如下：
 - (一) 通識課程：2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二) 體育課程：6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

四、通識及體育課程之增開時數建請自 111 至 114 學年分 4 學年逐年增加如下：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總計
通識課程 開課時數	6 小時	8 小時	6 小時	6 小時	26 小時
體育課程 開課時數	2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0	6 小時

- 五、檢附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六、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註 1，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附件205】，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教師暑修課程授課鐘點基準係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2 月 1 日已調漲 2 次，學生所繳學分費逐漸無法滿足所需鐘點費。

依目前教師夜間鐘點費及每班最低學生人數計算，擬提修正方案如下：

依教師鐘點費之平均計算， $[(\text{學期鐘點費 } 18,630 / \text{學分費 } 1,040) + (\text{學期鐘點費 } 15,930 / \text{學分費 } 1,040)] / 2 = \text{每班最低學生人數為 } 16.6 \text{ 人}$ ，故調整暑期開班人數下限為 17 人。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 <u>須十七人(含以上)，若未達人數</u> ，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應由學生分擔。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 <u>至少須十四人，若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u> ，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 <u>副教授以上鐘點</u> ）應由學生分擔。	1. 開班人數調整 2. 未達人數規定調整

四、檢附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五、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六：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09-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美術學院 109-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10 門課程。

三、修訂雕塑學系 110-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規範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七：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8-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8-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9-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及 2 門課程。

四、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1-112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八：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0-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0-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及 4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九：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0-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戲劇學系 110-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規定說明及 14 門課程。
-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0-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規定說明及 3 門課程。
- 四、修訂舞蹈學系 111-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4 門課程。
- 五、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1-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9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111-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1-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畢業相關規定及 1 門課程。
- 三、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11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十一：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111-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綱目、修習領域類別規範、其他畢業相關規定及 51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廣播電視學系邱老師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案修正第三條第三款。

說明：第三條第三款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此以反映學生問題，研究生因經濟問題退學欲再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實際上學分已修滿，故抵免學分建議統一改為三分之二。

結論：列入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15:45)

【附件 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10、11、12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u>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二項：「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建議校、系所宜訂定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p>
<p><u>第十一條</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項次調整</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調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5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第
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1、2、3、11 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11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10、11、12條經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2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第 6、10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p> <p>(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p> <p>(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p> <p>(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88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建議校、系所宜訂定對指導教授指導生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意見辦理。</p>

<p>理。</p> <p>(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p> <p>(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u>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6、10點經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提高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或主動查察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確認檢舉事實後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受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調查小組中推選教授級職委員一人擔任。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建議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定。
- 五、院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至三人，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審議小組中推選教授級職委員一人擔任。
 - (三)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內容以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為主，如認為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退回調查小組再釐清補正或重啟調查。

(四)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議委員會應於接到調查報告後三個月審定，必要時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五)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

(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受理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七、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的調查審議處理過程均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該案檢舉人、相關委員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20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激勵用心向學，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激勵用心向學，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本校校名</p>
<p>二、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p> <p>（一）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第一次）。</p> <p>（二）上課出席情況不佳者。</p> <p>（三）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p> <p>（四）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者。</p> <p>（五）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p>	<p>二、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p> <p>〈一〉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第一次〉。</p> <p>〈二〉上課出席情況不佳者。</p> <p>〈三〉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p> <p>〈四〉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者。</p> <p>〈五〉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p>	<p>修正預警輔導之對象</p>
<p>三、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步驟如下：</p> <p>（一）期初預警</p> <p>1. 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及學系進行應屆畢業生及<u>延長修業生</u>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p> <p>2. 開學二週後，由教務處印製前一學期各科成績不及格名單，送交學系主管所中心轉知系主任及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由教務處印</p>	<p>三、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步驟如下：</p> <p>項目：期初預警</p> <p>作業時程：開學2週內</p> <p>負責單位：教務處 各學系、所、中心</p> <p>預警流程：進行應屆畢業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p> <p>作業時程：開學2週內</p> <p>負責單位：教務處、各學系、所、中心、導師</p> <p>預警流程：</p>	<p>修正期初及期中預警作業時程、負責單位及流程</p>

<p>製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寄發書面通知書給家長，並送交<u>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系轉知主任及導師進行協助督促輔導。</p> <p>3. 印製次一學期延長修業屆滿之學生名單，送交系所協助提醒學生注意修業情形。必要時給予輔導。</p> <p>(二)期中預警</p> <p>1. 學期第九至十一週，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於系統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p> <p>2. 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給家長，以協助督導。</p> <p>3. 當學期學生修習預警二門或二分之一以上者，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p>	<p>1. 印製前一學期各科成績不及格名單，送交系所中心轉知系主任及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p> <p>2. 印製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通知書給家長，並送交學系轉知主任及導師協助督促輔導。</p> <p>3. 印製次一學期延長修業屆滿之學生名單，送交系所協助提醒學生注意修業情形。必要時給予輔導。</p> <p>項目:期中預警 作業時程: 中中考結束 2 週內 〈第 11 週〉 負責單位:授課教師 系、所、中心 教務處 預警流程: 1.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 2. 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給家長，以協助督導。</p>	
<p>四、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經<u>學系所輔導教師</u>、主管關心了解後，如認為有轉介<u>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提供專業諮商者，另依<u>學生輔導中心</u>轉介流程處理。</p>	<p>四、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經系所輔導教師、主管關心了解後，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者，另依諮商輔導組轉介流程處理。</p>	<p>修正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輔導人員</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實施辦法</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98年12月15日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12月15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激勵用心向學，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
 - (一)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上課出席情況不佳者。
 - (三)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
 - (四)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者。
 - (五)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
- 三、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步驟如下：
 - (一)期初預警
 - 1.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及學系進行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
 - 2.開學二週後，由教務處印製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寄發書面通知書給家長，並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二)期中預警
 - 1.學期第九至十一週，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於系統填報預警名單。
 - 2.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給家長，以協助督導。
 - 3.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預警達二門或二分之一以上者，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四、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經學系、主管關心了解後，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者，另依學生輔導中心轉介流程處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2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502 小時、體育 15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 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p> <p>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p> <p>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476 小時、體育 15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 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p> <p>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p> <p>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p>	<p>自 111 學年增設日間學士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調整通識及體育總開課時數。</p>
<p>註一：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開課總量調增修訂自 111 學年度起分四年執行至 11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p>	<p>註一：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至 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p>	<p>刪除原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實施說明，增列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開課總量調增實施期程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

94.03.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12.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

- 一、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 (一)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 (二)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 (三)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 二、本校課程之建置，以系(所)專業課程為經，跨領域之學程為緯，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
- 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機動調整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及內容配置(參考值)如附表 1。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 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 (一)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 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 2.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
 - 3.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
 - (二)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
 - (三)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

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

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

3.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

(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

(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

1.專業必修科目：以 ≤ 75 學分為原則。

2.專業選修科目：以 ≥ 22 學分為原則。

3.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三、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二、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各學系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研究型學位(M.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F.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

2.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 24~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

1.必修課程：6~9 學分；選修課程：12~18 學分為原則。

2.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包括：

(一)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自訂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須含論文 6 學分)；另含若干跨院、所或校際選修課程。

(二) 系(所)合一博士班：系(所)自訂，內容同前。

(三) 學院博士班：學院自訂，內容同前。

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小學學程：至少 46 學分；中學學程：至少 26 學分及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二) 中學學程：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含中等學校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

數。

肆、開課時數規範：

一、開課時數通則

- (一) 本要點所稱之「開課時數」，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含通識、體育等)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又基於計費的需要，要點所稱之「時數」等同於「學分數」。
- (二)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日間、進修部)、班次(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三)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
 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進修學士採「基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
 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
 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502** 小時、體育 **15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
 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 (二)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9 小時為限。
 - (2)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班
 - (1) 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 (2) 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
 - (3) 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班級數計。
 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3 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
 3. 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
 4.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 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

- (四) 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 (2)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
 - 2.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
 - 3.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
- (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 (1)小學學程： $[(34+12*1.5)*班級數]$ 小時。
 - (2)中學學程： $[(20+10*1.5)*班級數]$ 小時。
 - 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 3.教育實踐課程得依各領域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8 小時*2 組)。
 - 4.中等學校藝術教學核心課程：4 小時。
-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

伍、開課原則：

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
 - 1.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2.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3.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 (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
- (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
- (六)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
- (七)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
- (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
- (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

- (一) 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 1 學分均以授課 1 小時為原則。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 (五)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六) 得比照「日間學士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 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與「進修學士班」同。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三) 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3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博、碩合開之科目，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而選修「研究生英語」課程，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10 人)。
 - (五) 各系(所)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及外系(所)選修之科目時數；採計外系(所)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時數。
-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規範同「碩士班」。
-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博士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 2 人即可開課。
 - (三) 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應以具有博士課程(含博、碩合開)水準者為限；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
- 七、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一) 教育學程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應達 14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八、開課特別規定：
 - (一) 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惟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
 - (二) 各系因專業實習之需求，得開設「工作坊」類型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採多年級合班上課之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採計實際授課鐘點，修課學生則取得單學期學分數乘以修課學期數之總學分數。至於選課人數則合併計算，達選修課開課下限即可開課。「工作坊」類型課程得於開課總量內，以下列方式開課：
 - 1. 學期間於星期六、日採密集方式開課，每日不超過 6 小時。
 - 2. 依暑期授課實施辦法於暑期開課。
 - (三) 各學制之開課應以滿足該當學生之選課為優先，惟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亦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相關規範另依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辦理。
 - (四) 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相關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含專業實習、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得經核准後增加 4~6 小時，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陸、課程之審查機制：

一、課程審查程序：

- (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
- (二)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三)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
- (四) 學位學程課程：由各學位學程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依學程層級，提送所需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課程修訂原則：

(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

(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開課總量調增修訂自 111 學年度起分四年執行至 11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附表 1 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課程目標與內容配置表

階段與學制		課程分流		課程內容配置			策略目標	
		學術研究	實務創作		基礎學能	核心課程		專題研究
			展演創作	文創產業				
大學部	學士班	30%	70%		40%	40%	20%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進學班	20%	80%		40%	50%	10%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二專班	20%	80%		20%	60%	20%	專業能力與創作實務
碩士班	碩士班(理論)	70%	3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碩士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碩專班(理論)	60%	4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碩專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博士班	博士班	80%	20%		10%	30%	60%	學術研究為主

※本表內容及數據提供參考，各系所得在±10%之間調整之。

【附件2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92年4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5339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6323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4334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每學年暑假期間開班授課，每班至少須上課四週，修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條 本校學生(休學生除外)於下列情形，得申請參加暑期課程：

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2.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3.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4. 補修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者。
5. 因情況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授困難者。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

1. 與公私立工商企業機構實施建教合作者。
2. 各系因專業實習需求，開設「工作坊」類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者。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須十七人(含以上)，若未達人數，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應由學生分擔。

第五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但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修課程，惟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親自辦理暑修登記，逾期者不得申請補辦。

第七條 教務處審可之開課課程，委請有關開課單位(系、所、中心)提聘教師、辦理排課，各學系、所、中心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本學系、所、中心專業科目是否開課及提聘教師。確定開設之暑期班經教務處簽准後，公告學生親自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第八條

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

1. 學生均應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凡已登記選課繳費者，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
2.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悉照夜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本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

1. 學生繳費依原各學制規定辦理。(不重複收費)
2. 教師授課時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以不超過三科，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第十條 各暑期班開課後，學生得在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辦理退選，但不得退費。

第十一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悉照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科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各科分數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1.12.15(星期四)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1	教務處	宋教務長璽德	宋璽德
2	學務處	何學務長堯智	何堯智
3	研發處	韓研發長豐年	
4	國際處	江國際長易錚	江易錚
5	註冊組	王組長儷穎	王儷穎
6	課務組	陳組長錠光	陳錠光
7	綜合業務組	楊組長珺婷	楊珺婷
8	教發中心	林主任昱萱	林昱萱
9	美術學院	陳院長貺怡	陳貺怡
10	美術	余主任瓊宜	余瓊宜
11		林偉民老師	林偉民
12	書畫	陳主任炳宏	陳炳宏
13		蔡介騰老師	蔡介騰
14	雕塑	賴主任永興	賴永興
15		王國憲老師	王國憲
16	古蹟	洪主任耀輝	洪耀輝
17		范雅婷老師	范雅婷
18	設計學院	鐘院長世凱	鐘世凱
19	創產	林所長志隆	林志隆
20		林伯賢老師	林伯賢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1.12.15(星期四)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21	視傳	張主任妃滿		張妃滿		
22		傅銘傳老師				請假
23	工藝	劉主任立偉		劉立偉		
24		呂琪昌老師				呂琪昌
25	多媒	劉主任家伶		劉家伶		
26		張維忠老師				張維忠
27	傳播學院	連院長淑錦		連淑		
28	影音	廖所長金鳳		請假		
29		朱灼文老師		朱灼文		
30	圖文	廖主任珮玲		廖珮玲		
31		李國坤老師				李國坤
32	廣電	邱主任啓明		邱啓明		
33		賴祥蔚老師		賴祥蔚		
34	電影	吳主任秀菁		吳秀菁		
35		謝嘉錕老師		謝嘉錕		
36	表演學院	曾院長照薰		曾照薰		
37	跨域	陳所長慧珊		陳慧珊		
38		倪淑蘭老師		倪淑蘭		
39	戲劇	張主任連強		張連強		
40		徐之卉老師		徐之卉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1.12.15(星期四)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出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出席人員	簽到
41	音樂	孫主任巧玲	孫巧玲
42		吳嘉瑜老師	請假
43	國樂	蔡主任秉衡	蔡秉衡
44		朱文璋老師	朱文璋
45	舞蹈	楊主任桂娟	楊桂娟
46		簡華葆老師	簡華葆
47	人文學院	陳院長嘉成	
48	藝政	殷所長寶寧	殷寶寧
49		劉俊裕老師	請假
50	藝教	李所長霜青	李霜青
51		李其昌老師	李其昌
52	通識	葛主任傳宇	葛傳宇
53		姜麗華老師	姜麗華
54	師培	謝如山老師	謝如山
55	亞太	蘇沛琪老師	蘇沛琪
56	體育室	彭主任譯箴	彭譯箴
57		溫延傑老師	溫延傑
58	學生代表	王揚同學	王揚
59		邱振璋同學	
60		許佑誠同學	許佑誠
61		汪芮臣同學	汪芮臣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1.12.15(星期四)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列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1	校長室	陳校長志誠		陳志誠	
2	校長室	許副校長杏蓉		許杏蓉	
3	總務處	蔣總務長定富		蔣定富	
4	文創處	謝處長文啓		謝文啓	
5	人事室	謝主任淑芬		謝淑芬	
6	主計室	陳主任姿蓉		請假	
7	秘書室	邱主秘啓明		出席人員	
8	美院	莊喬媿		莊喬媿	
9	美術	劉彥沂		劉彥沂	
10	書畫	陳重亨		陳重亨	
11	雕塑	蔡青萱		蔡青萱	
12	古蹟	柯姿妤		柯姿妤	
13	設院	洪慈君		洪慈君	
14	視傳	洪斯前		洪斯前	
15	工藝	陳瑩娟		陳瑩娟	
16	多媒	李羿伶		李羿伶	
17	創產	江之陵		江之陵	
18	傳院	吳瑩竹		吳瑩竹	
19	廣電	何宗錡		何宗錡	
20	電影	李欣		李欣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1.12.15(星期四)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列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21	圖文	彭千娟	請假
22	影音	謝祥釋	謝祥釋
23	表院	岳孟瑾	岳孟瑾
24	國樂	葉姿君	葉姿君
25	戲劇	劉心韻	劉心韻
26	舞蹈	黃韻茹	黃韻茹
27	音樂	徐鈺佩	請假.
28	跨域	邱柏盛	邱柏盛
29	人院	林雅卿	謝雅卿 (他)
30	師培	林佳艾	林佳艾
31	藝政	張文采	張文采
32	通識	吳雅琪	吳雅琪
33	亞太	李宜穎	李宜穎
34	藝教	高慧玲	請假
35	體育	高雅紋	高雅紋
36	教務處	葉心怡	葉心怡
37	註冊組	林麗華	林麗華
38		呂季瑟	呂季瑟
39		陳怡君	陳怡君
40		葉佳潔	葉佳潔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1.12.15(星期四)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會議列席人數：

項次	單位	會議列席人員	簽到
41	註冊組	林博宏	林博宏
42		曾晴	曾晴
43		陳成國	陳成國
44	課務組	陳禕穎	陳禕穎
45		陳潔如	陳潔如
46		林惠惠	林惠惠
47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黃齡瑩
48		許綾娟	許綾娟
49		郭黛晴	郭黛晴
50		戴子函	戴子函
51	教學發展中心	陳佑樺	陳佑樺
52		鄭亦均	鄭亦均
53		蘇倍筠	蘇倍筠
54		吳伊欣	吳伊欣
55		吳洵	吳洵
56		胡境芝	胡境芝
57		林婉親	林婉親
58		林曉微	林曉微